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扶(二十五)字第 010 號

受文者：新莊區各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教務處

主旨：新莊中央扶輪社獎助學金申請事由

說明：

- 一、主旨：新莊中央扶輪社本著服務的精神，為協助新北市新莊區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生，激勵其努力就學，奮發向上之精神，特捐助創設本項獎助學金，使本地需生活補助之學生，獲得適時扶助，安心就學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獎助學金之發放以獎優助貧為原則，特別以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，填具申請書等相關資料，交本委員會查核，本委員會保有最終之決定權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學年每位受捐助對象，頒發新台幣五千元；若有特殊需求者，得另行提報，其捐助金額由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四、頒發方式：避免學生舟車勞頓，委請學校安排適當時間於校內頒發，本社將派員前往貴校頒發。
- 五、請貴校代為遴選，確實需要此筆獎助學金之同學四名，謹致謝忱。
- 六、茲附上申請書表，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一)止受理申請。
(郵戳為憑，申請表格不夠請自行影印)

社

長

黃宇宏

新莊中央扶輪社獎助學金主委

顏鴻順